

於著作權保護範圍之外，縱使其符合「創作」之標準，也不享有著作權（第九條），這些包括：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另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之保護，是採取「創作保護主義」，而非「註冊保護主義」，因此於「創作」完成時，即可享有著作權的保護，至於是否辦理註冊或登記，並非所問。

著作權人於創作完成時即可享有著作權之保護，這包括兩方面之權利，一是著作人格權，一是著作財產權，以下分別述之。

一、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簡單地說就是與著作人的聲譽有關的權利，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表示權。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不得讓與或繼承（第二十一條），而且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並無限制，依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除非是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始不構成侵害（第十八條）。

(一)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第十五條），亦即著作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將其著作公開？如果要公開，何時公開？以何種方式公開？

在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著作人已經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1.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

- 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2.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3.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4.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二)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於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著作於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甚至完全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第十六條第一項）。因此在投稿之情形，若作者只願以筆名公開發表，則報社或雜誌社均應尊重其意願，而不得以作者之本名發表之；除非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利用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始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第十六條第三項），這種情形例如報社請人寫社論，而通常社論並不具名。

(三)同一性保持權

所謂「同一性保持權」，簡單言之，就是別人未經著作人的同意，不可以隨便更改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形式及名稱。依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之改變。
2. 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3. 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4. 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著作財產權